

证券代码：873675

证券简称：宇恒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上午 10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3675	宇恒股份	2023 年 5 月 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聘请律师事务所，两名律师见证。

(七) 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5)。

(二) 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cn) 公告的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6)。

(三) 审议《关于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(2023-011)。

(四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公告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23-007) 和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3-008)。

(五) 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cn) 公告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5) 和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 2023-006)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和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6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因素，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公告的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3-005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个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。

2、法人股东及有限合伙企业股东由法定代表人、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及法人代表证明书、执行事务合伙人证明书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1 日 8：00 至 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马培川 电话：13209122697 传真：0912-3646692
电子邮箱：329992260@qq.com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

榆林宇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0 日